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9)

### 於2018年10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8年7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2018年10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42,750,360 (100.00%)	0 (0.00%)
2.	(a) 重選曾文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42,750,360 (100.00%)	0 (0.00%)
	(b) 重選李國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42,750,360 (100.00%)	0 (0.00%)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42,750,36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2,750,360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	542,750,360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542,750,360 (100.00%)	0 (0.00%)
6.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額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542,750,360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各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有關數目為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大會並對所有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542,750,3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67.84%，該等股東親身或透過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8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http://www.windmill.hk)。